**关于做好2018年清明节假期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现将清明节我院放假具体时间及有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：

我院2018年4月5日至7日放假，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课，安排4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。

一、放假期间，各班级不组织大型学生活动，各班级组织的活动本着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二、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；掌握每个学生离校活动去向和时间段；对清明节假期前后教学工作日需请假的学生，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三、请班级如实填写附件1、附件2，附件1统计情况于2018年3月28日晚上19：00点前将电子文档发到邮箱1368352480@qq.com

四、假期结束后，请各班级及时统计未按时返校的学生信息，如实填写《2018年清明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8年4月7日下午13：00前，将附件2电子版传至邮箱1368352480@qq.com。

附件1：2018年清明节假期学生离返校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2018年清明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